

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发电”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 5.22%，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被担保公司	融资额	持股比例	保证措施
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	6500 万元	95%	被担保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乔建军；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业务：发电业务；电力供应：售电业务；  
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、试验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技术咨询  
服务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电  
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物业服务。

###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  
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 名称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山西漳电同 华发电有限 公司	531265	435846	95419	134290.82	-2019.63	95%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同华发电与浦发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被担保对象：同华发电；

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  
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同华发电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了担保。

4. 对同华发电2018年现金流进行了测算，期初资金余额5.21亿元，预计总收入18.45亿元，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8.20亿元，其他收入0.25万元。计划融资11.03亿元，资金收入共29.48亿元，2018年末资金余额预计6.35亿元。

## 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.79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.6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.49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